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7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通知，经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苏豪控股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苏豪控股为基础，将其他企业全部重组整合到苏豪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重组整合的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豪控股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有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通知如下：

1、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持有。

2、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持有。

3、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持有。

4、涉及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关划转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

5、涉及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苏豪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75,456,777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47,900,000股及8,285,34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由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93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控股股东苏汇公司被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后，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95,572,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

三、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整合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相关资产交割等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4,000吨249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液流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二、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该项目拟投资25,357万元，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可能会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办理立项、环评、安评、消防、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未能审批通过的风险。

3、新产品生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新产品虽然是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的衍生物，但是生产过程中仍然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存在因人员经验不足导致的生产风险。同时，有机液流电池的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国内同行业尚未有商业化应用，市场处于早期的培养和开拓阶段，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暂未取得商业订单。

4、环保及安全风险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5、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和高校合作，目前公司249储能电解液技术工艺安全可靠性已经江苏省化工协会专家论证，而且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简要生产工艺如下：三丙酮胺、二甲胺等加催化剂，反应生成中间体1；中间体1与一氯甲烷等进行反应，生成中间体2；中间体2加催化剂，并进行氧化反应后生成电解液。

2、市场应用情况

公司电解液产品主要用于水系有机液流电池的生产，客户以有机液流电池厂家为主，目前尚未取得商业订单。

3、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和阻聚剂等。249储能电解液产品是目前主要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的衍生物，系公司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研发而成，与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具有较高的关联性。目前公司三丙酮胺设计产能为3.5万吨/年，2022年的产量为1.9万吨。

4、下游应用的技术

公司249储能电解液产品应用于水系有机液流电池，作为正极活性物质使用，产品性能应用稳定。

5、投资建设周期

预计建设期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周期为17个月。前述建设期已综合考虑取得相关手续的时间。

6、人员储备

249储能电解液产品是主要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的衍生物，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本项目预计配备相关人员约100人。

7、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审批流程

该项目需要履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审批事项，目前立项已申报，安评、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尚需得到发改、应急、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

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5)、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1000价值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遵循其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1	017525	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A
2	016970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3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7月2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具体流程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三)上述基金的业务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902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100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募REITs投资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相关基金的名单参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10.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n,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2、公募REITs投资风险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更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详见附表)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附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3,636.13	411,783.79	7.74%
营业利润	37,320.33	40,145.45	-7.04%
利润总额	37,758.84	41,648.81	-9.34%
净利润	36,654.98	41,286.04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21.07	40,681.59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67.64	33,737.61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	0.220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84%	-0.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0,263.69	2,711,078.44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0,195.04	1,454,805.31	2.43%
股本	196,151.03	196,151.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7.85	2.4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产品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能级提升，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融媒应用平台商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3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74%，主要系智慧城市数字化业务和全国新媒体业务增长所致，中标百万级以上智慧城市数字化项目240个，合计金额13.4亿元、同比增长29%；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智慧家庭与智慧城市数字化等领域不断加强技术积累等。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光股份，证券代码：002076)于2023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俊威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4)，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1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7,209,75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876,3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3,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167,209,7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8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67,209,75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伟剑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将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若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